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721號

原告 長鈺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藍偉成

訴訟代理人 柳慧謙律師

被告 華人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夏佳美

訴訟代理人 邱毓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3萬7,903元，及自民國112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9，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35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3萬7,90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614萬4,159元，暨其中87萬元自106年4月21日起、其中117萬0,492元自111年7月14日起、其餘410萬3,667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13頁)。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聲明如下貳、一、聲明欄所示(見本院卷一第431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之事項，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附表日期成立編號1至3所示之契約（下分稱系爭服務委託契約、系爭管理顧問委任契約、系爭專案租賃契約），伊已支出「已給付金額」欄之價金。被告就系爭服務委託契約僅履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書之項目，其餘項目共31萬元部分，迄至111年4月30日服務期間屆滿，均未提供顧問服務，未達由被告輔導伊符合職安相關法令規範之契約目的，伊解除未履行部分契約之意思表示，且被告未依約提供服務，亦屬無法律上原因溢領31萬元之報酬。又被告無法律上原因收受伊給付之102年7月至106年6月止共262萬1,199元之績效獎金；另被告亦收受106年7月至110年6月止共117萬0,492元之績效獎金，然伊斯時之法定代理人鄧永明已因車禍無意思能力，無法代表伊為給付行為，該給付經現在法定代理人拒絕承認後乃無法律上原因。又伊依系爭專案租賃契約第3條第4項約定（下稱系爭約定），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終止之意思表示，系爭約定雖約定被告無須返還已預先收取之111年12月至125年12月租金148萬2,468元【計算式：200萬元÷19年÷12個月＝8,772元，8,772元×169個月（即111年12月至125年12月）＝148萬2,46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然系爭約定乃迫使伊預先拋棄請求返還租金之權利，依民法第247條之1第3款規定為無效，被告無法律上原因收受伊終止系爭專案租賃契約後之租金。故被告上開收受金額共558萬4,159元，均無法律上原因，致原告受有損害，應予返還。爰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及第2款、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58萬4,159元，及其中31萬元自106年4月21日起、其中117萬0,492元自111年7月14日起、其餘410萬3,667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兩造間確實簽立附表1至3所示契約，被告亦有收受如附表所示之費用。然伊業依系爭服務委託契約定提出報價單第2至6、8至10所示項目文件予訴外人即時任原告財務

01 長羅秀枝；報價單第7、11項則因原告並無需求，伊未給付
02 乃不可歸責。又兩造於103年4月15日口頭達成績效獎金契約
03 之合意，約定伊為原告合法節省勞健保費用後，得請求原告
04 給付節省費用百分之30之獎金，故伊收受102年7月至106年6
05 月間之績效獎金係基於上開約定。伊依系爭管理顧問委任契
06 約收受106年7月至110年6月之績效獎金，原告給付行為乃履
07 行義務，原告既未證明鄧永明喪失意思能力，且其有無意思
08 能力亦不影響前開約定效力。原告不得終止系爭專案租賃契
09 約，該契約乃兩造基於平等地位磋商，不生無效情形；縱認
10 原告得終止契約後請求返還租金，亦應扣除伊給予之折扣36
11 萬7,187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
12 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
13 執行。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被告業依系爭服務委託契約提供約定服務項目，原告請求解
16 除契約回復原狀或返還不當得利，均無可採。

17 1.兩造於附表日期簽訂編號1至3所示之契約，原告均已付畢契
18 約價金。系爭服務委託契約之5年顧問費用共為120萬元。被
19 告依約已提出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
20 病之預防措施計畫書、職場不法侵害之預防措施計畫書、危
21 害通識計畫書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一第435至43
22 6頁)，首堪認定為真正。

23 2.原告雖主張被告未提出局限空間危害防止計畫書、協議組織
24 管理計畫書、職業災害防範計畫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下
25 稱系爭文件)等語。然依證人即被告總經理林志遠證稱：被
26 告有交付報價單所示文件(含系爭文件)給原告，我是在106
27 年10月17日到原告公司交付給羅秀枝，鄧永明也有在現場等
28 語(見本院卷二第19頁)；證人即原告會計朱秀慧證稱：兩造
29 負責系爭服務委託契約決策、議約、履約之人分別是鄧永
30 明、林志遠，我聽鄧永明的指示負責財務部分，在製作出入
31 帳時知道要給付被告價金若干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8至29

頁)；被告所提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包含系爭文件，訂定日期載為106年10月17日，有上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可憑(見本院卷一第195至302頁)；兼衡被告於106年間依約交付予原告，倘被告漏未提出系爭文件，鄧永明或羅秀枝應有所發現，何以直至近五年後方由藍偉成發覺？況原告起訴時原主張被告未提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書，復於訴訟進行五個多月後提出其留存之版本，是原告就其持有文件之管理狀況亦欠掌握，自難僅以原告空言否認收受，即認被告未提出系爭文件。又有無簽收紀錄，既非系爭服務委託契約約定之證明方法，無從以之認定被告於106年未給付系爭文件。基此，被告抗辯其業依系爭服務委託契約，提出報價單所示項目包含系爭文件予原告，應屬可採。

3.至原告主張被告未提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被告未於系爭服務委託契約存續期間中提出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部分。查：

(1)依系爭服務委託契約約定被告受原告委託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服務事宜，被告擔任顧問辦理事項及範圍，乃協助所屬職安主管及作業人員設置申報及協助受訓報名相關事宜，辦理時期為新設或人員變動時辦理；另應協助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申報備查，此觀上開契約第1條第3款、第7款約定即明(見本院卷一第43頁)；因職業安全衛生署有規定公司要設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被告是負責原告有增減人員時，幫忙報備至主管機關一節，據林志遠證述在卷(見本院卷二第19、24頁)；原告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安全工作守則備查資料登錄訊息，亦載明事業單位函報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係事業單位依其作業性質及需要，當設施、作業有新增、變更時應重新申報，涉及違反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原則等，由函報之事業單位修正(見本院卷一第489頁)，可見兩造約定就職安人員變更或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部分，被告所為之給付乃在於上開事項有所變動，應依法申請變更、報備時，始負處理事務之責，倘未合於變更、報備要件，被告即無提供服務

01 之義務。

02 (2)原告於系爭委託服務契約開始前，已填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03 單位(人員)報備書，於上開契約期間，原告之職業安全衛生
04 人員無新增、變更、離職之情形乙情，亦為兩造所不爭執
05 (見本院卷一第436頁)；原告因應於102年7月3日修正公布之
06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於103年間向勞動部安全衛生署登錄
07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而原告之設施、作業均未新增或變更一
08 節，亦為原告所自承在卷(見本院卷二第57頁)，故於系爭服
09 務委託契約期間，被告尚無提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變更
10 報備或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必要。

11 4.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契
12 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
13 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依契約之
14 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能達其契
15 約之目的，而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不按照時期給付者，他方當
16 事人得不為前條之催告，解除其契約，民法第229條第1項、
17 第255條、第254條固分別定有明文。然被告既已證明其提出
18 系爭文件予原告。另未提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變更設置
19 報備、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乃因於系爭服務委託期間，未有
20 合於契約約定提供服務之情形發生，被告自無給付義務，遑
21 論被告有何給付遲延之情形。職是，被告既無遲延給付，原
22 告主張解除系爭委託服務契約，並依民法第259條第1、2款
23 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服務費用31萬元，即乏所據。

24 5.原告另主張縱被告未給付乃不可歸責，惟該情狀屬不可歸責
25 於雙方，依民法第266條規定，原告依法免於對待給付，故
26 得請求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等語。然所謂給付不
27 能，係指債務人不能依債之本旨為給付而言。系爭服務委託
28 契約之約定，乃被告於合於需報備變更時提出協助辦理，本
29 件既無如上情形發生，即非不能給付之狀態，原告主張此屬
30 於不可歸責於雙方之給付不能而應解約，要非可取。

31 (二)被告乃依系爭管理顧問委任契約受領102年7月至106年6月績

01 效獎金共158萬3,296元，另原告得請求返還溢領之103萬7,9
02 03元；被告亦基於上開契約受領106年7月至110年6月績效獎
03 金117萬0,492元。

04 1.按所謂不當得利，係以當事人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致他
05 方受損害者，為其成立要件。倘當事人之受利益，有其法律
06 上之原因（如借貸），即不生不當得利問題。次按就因自己
07 行為而為給付後，再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存在之當事
08 人，對於該請求權成立要件之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
09 益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又主張權利之原告若先不能舉
10 證，以證明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縱被告就其抗辯事實不能
11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12 2.鄧永明分別於107年3月12日、同年月28日指示朱秀慧開立票
13 面金額152萬6,216元、109萬4,983元之支票，並交付予林志
14 遠簽收；另於110年7月15日給付被告117萬0,492元一節，為
15 朱秀慧證述明確（見本院卷二第30、34頁）；另被告亦不爭執
16 收受原告給付102年7月至106年6月之績效獎金共262萬1,199
17 元，及106年7月至110年6月之績效獎金117萬0,492元（見本
18 院卷一第148頁），可見上開績效獎金均由原告開立支票之方
19 式交付予被告，自應由原告就被告無法律上原因收受上開款
20 項一節盡舉證之責。

21 3.依林志遠證稱：我個人在102年7月就開始服務原告，有和鄧
22 永明提及如果我的服務有節省勞保、健保投保金額，原告要
23 支付我費用，但沒有談及具體數額。後來被告設立登記後，
24 就由被告接手服務原告，我在103年4月15日績效開始有成果
25 後，去找鄧永明洽談，約定4年給付一次，要收取未由被告
26 規劃而依法支出之費用，與由被告依法規劃後申報費用間差
27 額的百分之30費用，經鄧永明同意。後來因為原本都是口頭
28 約定，但其他客戶事後反悔，所以被告才會在106年10月17
29 日找所有客戶簽署書面協議作為證明。在107年2月26日向鄧
30 永明請款時，兩造協議依被告當時計算之績效報告書金額52
31 7萬7,654元減半為263萬8,827元，鄧永明當時說原告沒有那

麼多錢，他會解除保險契約來支付我費用，其意思就是保險解約以後，保險金多少就是支付給我的錢，差額1萬多元部分因為我和鄧永明就像好朋友，我基於私人情誼就墊付給被告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0頁)；兩造協議除原合約之顧問報酬外，原告委任被告處理原合約期間之績效報酬，依合約期間原告實付薪資與社會保險差額之百分之30計算，每四年給付乙次，有106年10月17日系爭管理顧問委任契約修正條款(下稱系爭修正條款)第2條約定可佐(見本院卷一第327頁)；原告於107年分別以支票支付被告152萬6,216元、109萬4,983元，合計共262萬1,199元，為被告所自承(見本院卷一第154頁)，並有原告轉帳傳票、支票存款送款簿存根、支票簽收單可佐(見本院卷一第65至67頁)，可見被告係依照兩造間績效獎金約定受領報酬。

4. 又被告上開績效報告書金額527萬7,654元乃合計總額，尚未相乘百分之30，被告實際得受領之報酬應為158萬3,296元(計算式： $5,277,654 \times 30\% = 1,583,29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478頁)，故被告溢領之103萬7,903元(計算式： $2,621,199 - 1,583,296 = 1,037,903$)，即無法律上原因，原告請求返還此部分之不當得利，要屬有憑。逾上開金額部分，被告業就其收受之法律上理由盡說明義務，原告未舉證證明被告無法律上原因收受，縱其質疑林志遠證述憑信性、上開款項均為鄧永明之退休金，被告係以不實名義向原告請款等語，然上開金額均為鄧永明或羅秀枝指示朱秀慧給付(見本院卷二第31至34頁)，並有被告開立名義為顧問費之發票為憑(見本院卷一第69頁)，核與林志遠證述大致相符。又本件應由原告先就被告無法律上原因一節負舉證責任，其未舉證以實其說，僅指摘被告說明有疑，空言泛論該給付基於不實原因，要難可取。

5. 原告主張系爭修正條款未依系爭管理顧問契約第12約定，由兩造於增修文字首尾處共同用印，故未生效力，被告不能領取106年7月至110年6月之績效獎金等語。惟當事人互相表示

01 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此觀民
02 法第153條規定即明。兩造早於103年間已口頭達成每四年一
03 次給付績效獎金之約定，系爭修正條款僅作為證明而以書面
04 約定，亦據林志遠證述如前，足徵該修正條款僅為證明，無
05 從就已生效存在之契約再一次合意發生效力。另鄧永明與林
06 志遠協議績效獎金減半之脈絡，係就誤認為績效獎金之527
07 萬7,654元達成減半合意(見本院卷二第20至21頁)，自不得
08 謂就被告得請領之績效獎金減半，故原告上揭主張，均非可
09 採。

10 6.至原告主張鄧永明於110年間因車禍已無意識能力，故原告
11 於110年7月12日給付117萬0,492元時，其代表原告之行為無
12 效等語。然契約乃當事人就契約標的，因互相意思表示一致
13 而成立之法律行為，契約成立生效後，當事人間即存在具有
14 拘束效力之契約關係，而雙方依契約約定移轉標的、給付對
15 價之目的，在於履行契約義務，即係契約之履行行為，契約
16 則為移轉交付之原因行為。「原因行為」為負擔行為(債權
17 行為)，「履行行為」或為處分行為(包括物權行為、準物
18 權行為)，或為事實行為(現實交付占有物)，二者並非相
19 同，在概念上應嚴予區別。被告既基於有效之系爭管理顧問
20 委任契約，而受領102年7月至110年6月之績效獎金，原告所
21 為給付乃履行上開契約之行為，自不受鄧永明事後無意識能
22 力之影響，是原告據此主張給付行為無效，要非可採。

23 (三)被告依系爭專案租賃契約約定受領租金148萬2,468元。

24 1.按契約之終止，須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本於法律所規定終止權
25 或當事人間所約定終止權之事由行使，始能發生契約關係向
26 將來消滅之效果；倘當事人之一方不具有法定或約定之終止
27 權者，尚不允許一方任意終止契約(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
28 第741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2.原告主張依系爭約定終止契約，終止後被告受領111年12月
30 起至125年12月止之服務費用148萬2,468元為不當得利等
31 語。然終止權之行使，應具備構成終止事實之要件與生成終

止法律效果之完全性條文，始足當之。倘僅為規範終止後權利義務關係之狀態、釐清，其即欠缺構成終止所需具備之事由，不足以作為當事人一方向他方為終止權行使之規範。觀諸系爭約定：乙方(即原告)起租與付費後，若非因開發運營方之服務無法提供或無法使用，乙方不得以租用期間未使用本服務，而要求甲方(即被告)退費或不予計費；乙方如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單方面終止租用，甲方已收取之費用不予退還等內容，該約定之文字並未敘明原告得為終止意思表示之意，且亦欠缺終止事由之約定。輔以系爭約定乃系爭專案租賃契約第3條「款項支付」之細項約定，而於同契約第5條第7項則約定倘違反該條約定，他方得有權終止契約，依系爭約定之文義、體系解釋，足見系爭約定並非關於終止權之約定，原告以之作為終止事由，要乏所憑，不足為採。

3. 基此，原告終止系爭專案租賃契約為不合法，自無生終止該契約之效果，其以之主張被告受領111年12月以後之服務費用為無法律上原因，並無可取。

(四) 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此觀民法第182條第2項、第203條規定可明。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就上開准許部分，被告係於原告為此項主張之訴狀送達時，已知其情事，為免訴訟延滯影響當事人權益，參酌民法第959條第2項之法理，應認本件自起訴狀送達之日起，視為惡意受領人而應加付利息，故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1月7日起算之遲延利息(見本院卷一第127頁)，並按法定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即屬有憑。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3萬7,903元，及自112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該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與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石慶
法官 王詩銘
法官 鍾宇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
書記官 林政佑

附表（日期：民國；單位：新臺幣）：

編號	項目：契約名稱/績效獎金	簽訂日期	期間	金額：	已給付金額	請求金額
1	職業安全衛生服務委託契約書	106年4月21日	自106年4月21日起至111年4月30日止	120萬元	120萬元	31萬元
2	勞務管理顧問委任合約	106年10月17日	自106年10月17日起至125年12月31日止	每年15萬元，共300萬元	300萬元	0元
3	NuEIP專案租賃合約書	107年9月13日	自107年9月13日起至125年12月31日止	200萬元	200萬元	148萬2,468元
4	績效獎金		102年7月起至106年6月止	263萬8,827元	152萬6,216元 109萬4,983元	262萬1,199元
5	績效獎金		106年7月起至1	117萬0,492元	117萬0,4	117萬0,492元

(續上頁)

01

			10年6月止		92元	
	合 計					558萬4,159元